

惠水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惠发改综字〔2022〕11号

惠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惠水县县城区域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 调整收费标准的通知

县住建局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：

为加强县城区域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工作，加大垃圾处理费的征收力度，提高生活垃圾处理质量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，促进环境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。落实“谁污染、谁付费”的政策导向，坚持“污染者付费”的原则，按照《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（2018版）》《贵州省定价目录（2018版）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县发展和改革局对惠水县2019年—2021年县城区域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运营情况实施了成本监审，并制定了标准调整方案。根据监审结果，制定了《惠水县调整县城区域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听证方案》，并于2022年9月27日召开听证会议表决通过，9月29日，惠水县司法局进行了合法性审查。同日，惠水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通过审议，并在惠水县人民政

府门户网站上完成网络公示。现就惠水县县城区域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调整收费标准通知如下：

一、执行标准

惠水县县城区域城镇垃圾生活处理费标准

序号	收费项目	调整标准	备注
1	城镇居民户（含暂住户）	0.5元/m ³ 随水费代征	
2	行政事业单位	4元/月/人	
3	门面、店铺及个体经营者	0.7元/月/m ²	
4	超市、家具、服装等商场	0.7元/月/m ²	
5	车辆维修保养场	1.5元/月/m ²	
6	食品加工	3元/月/m ²	
7	早餐店	2元/月/m ²	
8	餐饮业、娱乐业、酒店	2元/月/m ²	
9	各类公共场所宣传展销	2元/月/m ²	
10	洗车场	2元/月/m ²	
11	客车站	0.3元/月/m ²	
12	美容美发	2元/月/m ²	
13	茶楼	2元/月/m ²	
14	屠宰场	2元/月/m ²	
15	夜市摊位	10元/天/个	
16	临时摊位	10元/天/个	
17	宾馆、旅社、招待所	6元/月/床	
18	医院及医疗机构	8元/月/床	
19	义务教育学校（按教职工人数计算）	2元/月/人	
20	非义务教育学校（按在校师生员工人数计算）	1元/月/人	
21	机关、企业、事业食堂	2元/月/m ²	
22	建筑工地（生活区）	2.5元/月/m ²	
23	临街门头装修	50元一次性收取	
24	工业、企业、木材加工业	2元/月/m ²	
25	浴室、洗脚城	2元/月/m ²	
26	农贸市场	1.5元/月/m ²	
27	殡仪馆	0.8元/月/m ²	
28	停车场	0.3元/月/m ²	
29	集中治丧点	100元/天	
30	果蔬零售批发车辆	20元/天/车	
31	客运公交车辆、出租车	2元/月/座	

二、征收范围

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范围为县城区域。

三、优惠政策

对持有民政部门颁发有效证件的低保户、五保户享受免缴垃圾处理费。

四、执行时间

2022年12月1日起执行。

惠水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2年11月15日

